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壹、現況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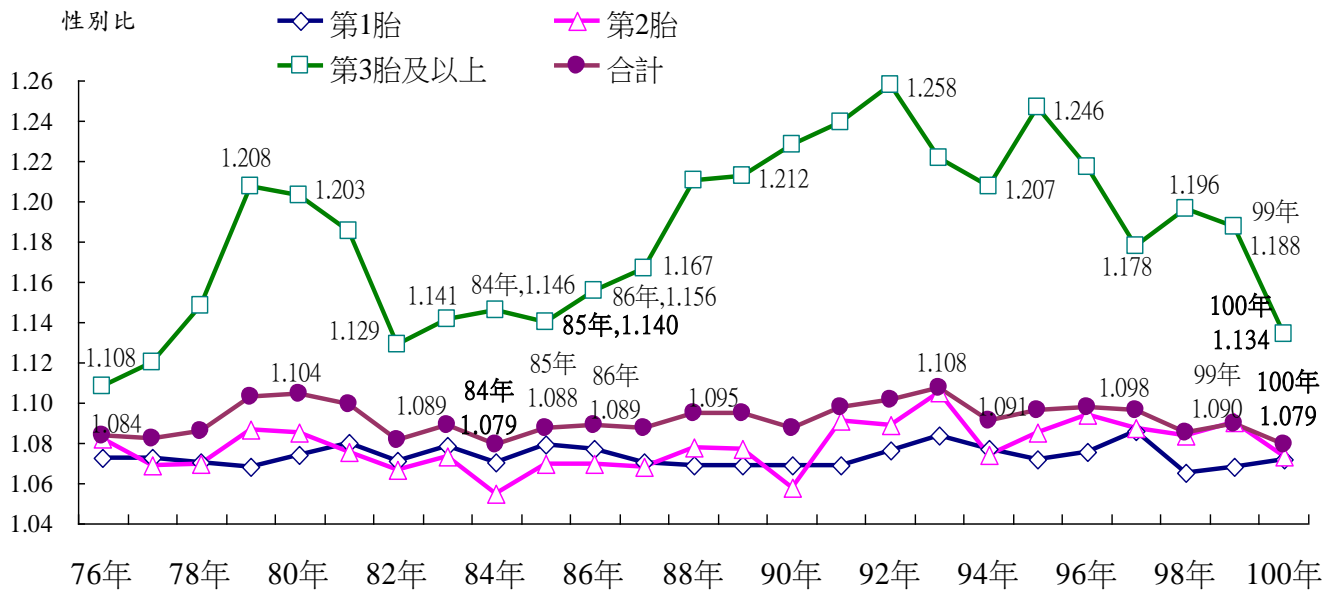
101年12月底，我國0-18歲總人數為438萬0,203人，其中男孩228萬2,863人，占52.12%，女孩為209萬7,340人，占47.88%。據100年底0-18歲各項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男、女孩在生活照顧、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面向，受惠人口與資源分配大致與母群體人口比例相當，但我國在胎兒性別篩選及女孩懷孕、高等教育科系選擇之性別分流、人身安全、媒體傳播及傳統禮俗仍有重男輕女的現象，不利女孩發展正向自我認同及增強能力，因此全面建立支持投資女孩、鼓勵女孩參與決策之社會環境，實需各部會持續強化，並落實保障及促進女孩權益。

一、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一) 新生兒性別比失衡

受傳宗接代、重男輕女傳統觀念的影響，我國新生兒性別比向來高於國際正常之新生兒性別比105-106，近年來經過性別平等觀念的倡導、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稽查機制及完備相關法規制度，100年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已降至107.9，但第三胎及以上的出生性別比為113.4，高於正常出生性別比（詳圖1）。

圖 1 歷年各胎次出生性別比分佈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二) 少女結婚及懷孕影響繼續就學，不利增強女孩能力

參考 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結婚承擔之重要責任，將影響少女之身心發展，又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觀點，未成年女孩結婚生育小孩，對其健康有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教育，未來經濟自立也會受到限制。依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0 年 15-19 歲有偶少女人數達 2,620 人、15-19 歲生母之嬰兒出生數亦有 2,847 人，另在學校通報紀錄中，高級中學以下之懷孕學生個案數(學校有知悉紀錄者)，96 年度計 128 人、其中繼續就學者有 111 人；99 年度懷孕學生個案數計 163 人、其中繼續就學者有 135 人，顯示少女結婚及懷孕情形仍存在，且高級中學以下懷孕學生人數有所增加，甚至有部分學生選擇終止學業，對女孩之發展有不利影響(詳表 1、2)。

表 1 我國 15-19 歲有偶人數統計表

統計項目 統計時間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5-19 歲有偶者 100 年	573	17.95	2,620	82.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 2 我國 15-19 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統計表

統計項目 統計時間	1 胎	2 胎	3 胎	4 胎	總計
生母 15-19 歲之 嬰兒出生數及胎次 100 年	2,437	375	31	4	2,84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一) 女孩體育運動參與不足

規律運動對於國民體能與健康促進甚為重要，惟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運動項目有限，導致女性對體育運動的參與較少，不僅影響女孩的身心發展，亦難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國中小學運動代表隊及男女學生參與人數觀察即有明顯落差（詳表 3）。

表 3 國小及國中 98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各隊人數統計表

	運動代表隊隊數 (隊)			設有運動代表隊校數 (校)			運動代表隊各隊人數 (人)			參與校際比賽校數 (校)		
	男	女	男女 合隊	男	女	男女 合隊	男	女	男女 合隊	男	女	男女 合隊
合計	6,233	5,066	576	5,707	4,691	507	77,643	47,964	10,632	5,453	4,367	453
國中	2,091	1,575	55	1,997	1,511	50	25,334	11,924	976	1,930	1,418	43
國小	4,142	3,491	521	3,710	3,180	457	52,309	36,040	9,656	3,523	2,949	41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 高等教育學科之性別分流嚴重

我國 100 年大專校院各學科領域學生中，科學類女生佔 34.39%，工程、製造及營造類女生僅有 14.02%，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學科領域「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仍相當明顯，對女孩在科學及工程類之投資及培力不足，發揮空間仍受局限（詳表 4）。

表 4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

		單位：%										
學年度	等級別	總計	教育	人文及藝術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科學	工程、製造及營造	農學	醫藥衛生及社福	服務	其他	
100	總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50.54	34.87	30.87	40.88	65.61	85.98	50.17	24.28	41.29	51.76
		女	49.46	65.13	69.13	59.12	34.39	14.02	49.83	75.72	58.71	48.24
	博士班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0.34	48.86	47.97	61.44	72.95	88.29	62.10	53.77	67.74	52.94
		女	29.66	51.14	52.03	38.56	27.05	11.71	37.90	46.23	32.26	47.06
	碩士班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56.59	32.73	34.28	49.19	65.76	83.54	50.41	30.73	50.59	35.14
		女	43.41	67.27	65.72	50.81	34.24	16.46	49.59	69.27	49.41	64.86
	學士班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51.06	34.76	30.63	39.25	65.62	86.26	49.60	29.11	41.88	53.47
		女	48.94	65.24	69.37	60.75	34.38	13.74	50.40	70.89	58.12	46.53
	專科	計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男	27.67	-	23.08	30.97	59.06	90.20	49.53	11.78	32.27	-
		女	72.33	-	76.92	69.03	40.94	9.80	50.47	88.22	67.73	-

說明：1.本表係依 96.7.4 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重新歸類。
2.其他包含 990101 人類性學研究所 及 990199 不分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人身安全保障面向

(一) 女孩為性犯罪的主要受害者

除源於性別不平等男性對女性身體之不尊重外，女孩因性別刻板印象及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我保護與判斷能力不足，也易成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高危險群。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 100 年統計資料，不論性侵害犯罪案件、校園性騷擾事件或性交易案件，女孩被害人比例均明顯高於男孩，另

12-17 歲少年失蹤人口亦有 6 成之比例為女孩，女孩受引誘離家之人身安全亦值重視，以減少受侵害情事發生(詳表 5、6)。

表 5 我國未滿 18 歲性犯罪人數統計表

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統計時間)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 (警政署/101 年 1-7 月)	169	6.6	2402	93.4
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教育部訓委會/100 年)	203	14.9	1159	85.1
性交易查獲人數 (警政署/100 年)	5	0.99	501	99.01

表 6 我國未滿 18 歲失蹤人數統計表

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統計時間)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1 歲失蹤人口發生數 (警政署/100 年)	843	60.13	559	39.87
12-17 歲失蹤人口發生數 (警政署/100 年)	4,309	37.08	7,312	62.92

(二) 被害人司法權益保護措施宜廣續強化

性侵害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受害人在司法偵審過程及各機關的重覆訊(詢)問下，易再次造成磨難與創傷。女孩在年齡與知識上的弱勢或陳述能力有限，實需有相關輔助措施，以維護其司法上之權利。此外，如何透過各種制度與設備的設計，協助緩和被害女孩於法院開庭前的焦慮與不安，均需加強推動友善法庭措施，並廣續落實被害人權益保護措施。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一) 傳統禮俗歧視女性的觀點待改善

我國部分傳統文化禮俗仍存在重男輕女的觀念，對女孩之身心發展存有潛在之負面影響，包括女孩不易建立正向的自我認同、家人及社會投入較少資源培力女孩等，實需加以檢視改善。

(二) 媒體內容傳播性別刻板印象

現代社會學習管道日趨多元，除學校教育外，媒體已成為兒童及少年另一教育管道，對正值價值學習及自我概念發展階段之女孩而言，媒體所傳遞的性別觀念對其有很深的影響。我國媒體傳播內容時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有物化、消費女孩之情形，導致女孩自我認同感低落與焦慮，不利女孩身心發展及能力培養。

貳、願景

為改善我國女孩在身心健康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及媒體與傳統禮俗之重男輕女觀念等不利女孩身心發展之情形，並響應聯合國於 2011 年倡導「國際女童日」之精神，建立社會支持培力及投資女孩、鼓勵女孩參與影響自身的決策之環境，爰分四大面向規劃我國提升女孩權益之 14 項願景。

一、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 (一) 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 (二)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 (三)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
- (四)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 (一)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 (二)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
- (三)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 (四)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 (五)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

三、人身安全保障面向

- (一)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 (二)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 (三)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 (一) 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 (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參、實施策略

為落實 14 項願景，研訂 75 項實施策略，由各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提升女孩權益。

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 19 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一) 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衛生署
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	衛生署
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	衛生署
(二) 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衛生署 教育部
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	教育部
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	衛生署 教育部
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變。	衛生署
(三) 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	
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衛生署 教育部
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	教育部
1-3-4 於各級教育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	教育部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教育部
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	教育部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衛生署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衛生署
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	衛生署
(四) 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教育部
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	內政部
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及其子女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內政部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 27 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一) 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教育部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教育部
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內政部
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	教育部
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動，提供保母及幼兒家屬參加，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	內政部
(二)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	
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	教育部 內政部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內政部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內政部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入培訓課程，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	教育部
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化女學	教育部

生領導能力，並提升其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知能。	
(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2-3-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	教育部 衛生署
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材設施。	教育部
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	教育部
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	教育部
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	教育部
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教育部
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	教育部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教育部
(四) 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	教育部
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教育部
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部
(五)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	
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女孩之受教權。	教育部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教育部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教育部
2-5-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教育部
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	內政部
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成長安全與權益。	內政部

三、人身安全面向（計 20 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	------

(一) 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	教育部
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教育部
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	教育部
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教育部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	內政部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	內政部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內政部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未成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	內政部
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	內政部

3-1-10 輔導健全親子溝通，及加強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宣導，預防兒少網路離家案件。	內政部
(二) 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3-2-1 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環境，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	法務部
3-2-2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次數，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	法務部
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	法務部
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障等相關之課程。	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
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	
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友善法庭。	

<p>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p>	
<p>(三)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p>	
<p>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治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p>	<p>法務部 國防部 內政部</p>
<p>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p>	<p>內政部 法務部 衛生署</p>
<p>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p>內政部</p>

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計 9 項實施策略）

實施策略	主管機關
<p>(一) 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p>	
<p>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之民俗活動，減少男尊女卑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p>	<p>文化部 內政部</p>

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文化部 內政部
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行調整。	文化部
(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文化部
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	通傳會
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	通傳會 文化部 內政部
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通傳會 文化部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	通傳會 文化部

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

通傳會
文化部

肆、追蹤機制

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每年 10 月 11 日)呼籲各國重視培力及投資女孩之精神，並展現我國對維護女孩權益之重視與努力，請各相關部會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報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每年 7 月底前提報當年 1 至 6 月各項實施策略之辦理成果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俾於每年女孩日前檢視各部會之努力成果，落實提升女孩權益。